

证券代码：838826

证券简称：华茂林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郑世珍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与财务情况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撑业务发展，同时为了提高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从传统的林木销售、胶合板制造逐步转向以绿色生态为主的林权收储、森林碳汇及碳减排咨询服务及管理、林权流转及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